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694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2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2639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7月30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用電設備、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4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盧科長昭宏）（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用電設備、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代） 記錄：吳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查核項目「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建議增列「或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等文字。

決議：

- 一、考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之變更，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本部爰於103年11月13日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新增「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等查核項目，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屋內線路檢驗紀錄單」僅為用電設備未變更時，請台電公司所為之檢驗，至「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乃為申請用電設備新增設、變更、改修，作為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用，檢驗內容包含用電設備新增設、變更、改修檢驗，二者適用情形、用途及檢驗內容並不相同，且「屋內線路檢驗紀錄單」之用途及檢驗內容，與本部修正前揭竣工查驗表之意旨亦有不符，本案建議增列之「屋內線路檢驗紀錄單」，

無法替代現行規定「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

三、又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已明定，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即得免檢附用電設備檢驗合格證明，已考量實務作業需要，簡化行政程序，爰基於建築物公共安全的維護，本案不宜於前揭竣工查驗表〈E1-6〉再增列「或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即屋內線路檢驗紀錄單）。

四、有關用電設備設計檢查及檢驗事項規定請參考台電公司網站，個案問題可洽台電各區營業處協助說明。另如有用電設備審查相關規範資料，請台電公司送本署轉送相關公會以利於執行。

案由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建議增列「自來水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等查核項目。

決 議：

一、有關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及其承裝商之資格、申請供水、檢驗、聯接下水道等規定，分別於自來水法、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定有專法管理，自應依其規定辦理。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室內裝修從業者之業務範圍，亦有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同時具有自來水管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資格，亦不得違反自來水法及下水道法從事或委託其他不合資格業者進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及用戶排水設備相關工程之承裝。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並無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工程範圍，應無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增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查核項目。
- 三、另本案建議增列「自來水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乙節，請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依自來水法有關規定，就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申請窗口、作業流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格式、相關法令規定及涉及安全宜納管之規模範圍等事項，提供相關文件表格送本署俾供召會研議。

陸、散會：下午1時。